

#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结合全球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，就公司在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领先性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 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 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; 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